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連交易

### 出售碳排放配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平圩三廠（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售出方分別與四家購入方訂立了四份 CEA 交易合同，據此平圩三廠將向各購入方出售其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入方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購入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四份 CEA 交易合同，購入方應向售出方支付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 145,614,560 元（約相等於 158,000,000 港元）。由於就該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平圩三廠（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售出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與四家購入方訂立四份 CEA 交易合同，以向各購入方出售其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額。

## CEA 交易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碳排放配額及代價

#### 1. CEA 交易合同 I

- (i) 平圩三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納雍電廠（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碳排放配額 825,447 噸二氧化碳當量，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53,654,055 元（約相等於 58,000,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

#### 2. CEA 交易合同 II

- (i) 平圩三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黔北電廠（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碳排放配額 638,787 噸二氧化碳當量，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41,521,155 元（約相等於 45,000,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

#### 3. CEA 交易合同 III

- (i) 平圩三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茶園公司（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碳排放配額 663,596 噸二氧化碳當量，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43,133,740 元（約相等於 47,000,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

#### 4. CEA 交易合同 IV

- (i) 平圩三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泰元公司（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碳排放配額 112,394 噸二氧化碳當量，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7,305,610 元（約相等於 8,000,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

## 定價原則

代價乃經商業磋商後由訂約雙方協定並參考(i) 其他獨立購入方就碳排放配額交易達成的最新交易價格（取得不少於兩個交易價格作比較）；(ii) 購入方提出的購買價格；以及(iii) 近期中國碳排放配額交易的公開可供查閱市場交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 <http://www.tanpaifang.com/tanshichang/>）而釐定。

最終交易價格將會以緊接 CEA 交易合同簽署當日前 30 個交易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大宗協議及掛牌協議的碳排放配額加權平均價為準，且交易單價最高不應超過人民幣 65 元／噸二氧化碳當量。

## 支付條款

各購入方應於緊隨相關交易在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成交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以一次性結算方式支付碳排放配額的代價存入平圩三廠在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登記的指定戶口。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國家對碳排放的控制及活躍中國境內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平圩三廠在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安排將其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額轉化為經濟效益。本公司認為，訂立 CEA 交易合同符合平圩三廠的最佳利益，以變現其預期過剩及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額，並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四份 CEA 交易合同各自的代價均與平圩三廠在市場上向自其他購入方購買碳排放配額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四份 CEA 交易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四份 CEA 交易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售出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平圩三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及售電。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淮南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控制。

## 購入方的資料

納雍電廠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和售電，其為一家配備 1,20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其由貴州金元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黔北電廠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電力和熱力的經營和生產，其為一家配備 1,20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其由貴州西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茶園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力和熱力的經營和生產，其擁有一家配備 1,32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其由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泰元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其擁有一家配備 1,200 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其為貴州金元持股 50%的聯營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聯營公司。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8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入方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購入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四份 CEA 交易合同，購入方應向售出方支付的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 145,614,560 元（約相等於 158,000,000 港元）。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碳排放配額」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省級生態環境廳根據發佈的年度碳排放基準值分配給各重點排放企業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配額
「CEA 交易合同」	指	CEA 交易合同 I、CEA 交易合同 II、CEA 交易合同 III 及 CEA 交易合同 IV，共同及個別稱為「CEA 交易合同」
「CEA 交易合同 I」	指	平圩三廠與納雍電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 825,447 噸二氧化碳當量碳排放配額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CEA 交易合同 II」	指	平圩三廠與黔北電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 638,787 噸二氧化碳當量碳排放配額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CEA 交易合同 III」	指	平圩三廠與茶園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 663,596 噸二氧化碳當量碳排放配額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CEA 交易合同 IV」	指	平圩三廠與泰元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就 112,394 噸二氧化碳當量碳排放配額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茶園公司」	指	貴州金元茶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金元」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納雍電廠」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納雍發電總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隸屬貴州金元的業務單位，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或 「售出方」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入方」	指	納雍電廠、黔北電廠、茶園公司及／或泰元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 CEA 交易合同而言，共同及個別稱為「購入方」
「黔北電廠」	指	貴州西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發電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隸屬貴州西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單位，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元公司」	指	貴州泰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擁有 50% 權益的聯營公司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一噸的二氧化碳當量。其為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該等交易」	指	CEA 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